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雅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2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１緩刑貳年，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，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理由，未就所犯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刑之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業於本院坦承犯行，請考量被告僅高中畢業，目前從事品保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9千元至3萬元，已婚無未成年子女，需要扶養配偶。被告並無前科，20年來為家中唯一經濟

來源，生活困苦有許多負債，因思慮不周犯下本案，深感懊悔絕不再犯，也與被害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第1、2期賠償金共計1萬元，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、62至65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刑法第57條部分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判決已詳為說明被告所處宣告刑之刑罰裁量理由，即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能順利實行詐欺犯罪，且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取財不法所得，造成被害人受有合計近15萬元之財產損失，且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、賠償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、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，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然被告所為，係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，不能與確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，此部分應衡酌為被告有利之考量；再審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無前科紀錄，但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並賠償損害，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情形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（見原審判決第7頁第1至18行），經核確屬合法妥適。本院復查：被告之行為人量刑因子有關於本院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62、64頁），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1萬元部分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、67頁之調解筆錄及2期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之還款證明），雖屬原審未及審酌之有利被告量刑事項，但本院綜合權衡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後，上開有利被告量刑因子固能作為緩刑及其負擔之考量事由，但無從推翻原審既有之量刑認定，且原審亦已論處被告得易刑處分較輕之刑度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主張量

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㈡緩刑及其負擔之宣告部分

被告並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2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茲念被告終能於本院自白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，被害人表示如被告有依約給付1萬元，願意宥恕被告，若被告符合緩刑要件，併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可認被告犯後確有真心悔過之意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於被告緩刑期間得以獲得填補，以維其權益，茲將雙方達成調解尚未給付部分，課予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另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尊重法律規範，強化法治觀念，強化其應以合法工作謀生之認知，能習得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任之態度生活，命其於受緩刑宣告之期間，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並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

附表

Ａ０１應給付Ａ０２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元，已給付壹萬元，

餘款柒萬元自民國115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伍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揭款項匯入Ａ０２指定之金融帳戶。